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6—047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- 2、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，实际到会 6 名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人员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修订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以及公司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第二条

原规定：

公司系依照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重新登记手续。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[大体改委发（1993）76 号]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注册号：210200000006827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系依照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重新登记手续。公司经大连市体改委[大体改委发（1993）76 号]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

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011831278X6。

第四十三条

原规定：
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；
-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
-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修订为：
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；
-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
-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一百零六条

原规定：

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总数占 1/2 以上（含 1/2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修订为：

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〉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、田益群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，故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控股”）提名，同意补选熊强先生（简历后附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孙锡娟女士因个人原因，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提名，同意补选李剑先生（简历后附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提名，同意补选邱华凯先生（简历后附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

附件：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

熊强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至2014年任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；2014年至今任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熊强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李剑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2002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；2010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担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首席合规官；2011年至今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、首席合规官。李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邱华凯，男，1973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96年至2001年任职于上海铁路局；2001年至2007年任职于世华财讯；2007年至2010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，投资部总经理，董秘；2010年至今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邱华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